

行政院主計總處禁止性騷擾暨性侵害政策宣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，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成立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並設置申訴專線及信箱，以利申訴：
專線電話：02-23803735
專線傳真：02-23803747
專用電子信箱；personnel@dgbas.gov.tw
- 三、性騷擾之定義：

(一) 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 12 條：

1. 該法所稱性騷擾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1)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(2)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2. 該法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適用該法之規定：
- (1)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(2)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(3)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。

(二) 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2 條：

1. 該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

一：

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(2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2. 該法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四、預防性騷擾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。

五、總處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
六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加重罰鍰，刑事部份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只要尊重，不要放縱；尊重多一點，傷害少一點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敬上